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的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有关学生组织：

2018-2019 学年，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在学校、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团学组织协同育人工作职能，全面深化团学组织改革，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在强化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开展了特色鲜明的教育实践活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校团委决定开展本学年的评优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

（一）集体奖（4 项）

1. 红旗分团委（团总支）（6 个）、实践育人单项奖（0-2 个）、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0-2 个）、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0-2 个）、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0-2 个）、改革创新单项奖（0-2 个）

2. 优秀学生会（6 个）、文明之星学生会（0-3 个）、服务之星学生会（0-3 个）

3. 优秀志愿者协会

4.红旗团支部

(二) 专项奖 (5 项)

1.十佳主题团日活动

2.十佳社团 (含提名奖)

3.新锐社团

4.十佳志愿公益项目

5.中南好青年

(三) 个人奖 (12 项)

1.模范专 (兼) 职团干 (教师)

2.荣誉团干 (教师)

3.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4.模范团干

5.优秀共青团员

6.最美团支书

7.优秀学生干部

8.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9.优秀社团负责人

10.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11.十佳志愿者

12.优秀志愿者

二、奖项说明

(一) 名额及评选办法

见附件 1《表彰说明》

(二) 注意事项

1.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在“红旗分团委（团总支）”“实践育人单项奖”“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改革创新单项奖”中**至多申报两项**。

红旗分团委（团总支）评选内容包含**日常工作考核、学院党委（党总支）评价、青年评议及现场答辩**四个部分，其中学院党委（党总支）评价和青年评议必须按要求完成，具体要求见附件 1《表彰说明》。青年评议拟采用线上评价的方式进行，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2.各学院奖项评选工作由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统筹实施。

(1) 奖项评选工作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在满足奖项评选办法的前提下，学院可自行制定奖项评选细则，确定奖项分配原则和评选标准。在奖项评选工作完成后，学院上报校团委的拟获奖结果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优秀共青团员”奖项中，由基层团支部推荐的拟获奖人数占比不低于60%（其中研究生团支部推荐的拟获奖人数占比不低于15%）；

② “优秀学生干部”奖项中，拟获奖人为班级学生干部的数量占比不低于40%。

3.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十佳社团”“新锐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奖项评选通知由校团委另行下发。

三、准备材料要求

(一) 格式要求

电子版材料使用 word2013 排版，纸质材料采用简装 A4 纸黑白双面印刷；工作总结的正文部分使用仿宋_GB2312 字体，小三号，行距为固定值 23 磅。活动照片控制在 10 张以内，图片须有相关注释，电子版申报材料须为原版不压缩图片。

(二) 填写要求

申报“红旗分团委（团总支）”“实践育人单项奖”“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改革创新单项奖”不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只需上交奖项申报表及考核评估表；“荣誉团干”不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和申报表，由校团委负责审核推荐；申报“优秀学生会”“优秀志愿者协会”和其他集体类奖项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申报个人类奖项材料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精简节约的原则可以酌情添加附件。

（三）报送方式

本年度“五四”评优工作拟启动网上申报（暨通过学生事务大厅进行申报），因相关系统正在进行最后的调整完善，为不耽误相关工作开展，建议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组织各类奖项申报者在 4 月 7 日 24 点前完成电子版材料准备工作，并完成对奖项申报者的资格审核工作。

若无法启用网上申报，则依然采用纸质版方式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或纸质申报的截止时间均为 4 月 11 日。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各有关单位需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落实，并就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向学院党委（党总支）进行汇报。

2.规范程序，确保质量。各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各有关单位要以民主集中制为评优工作的指导原则，遵循优中选优的评选方针，在评选过程中，严格

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按照工作程序，层层把关，切实保证评优工作的完成质量，在评比过程中要注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履行评优工作公示程序，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提高评优工作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3.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各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动员团员青年广泛参与，并通过各类宣传方式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引领，通过本次评优工作，积极推荐、选树和宣传一批青年学生集体和个人典型，引导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校各级团学组织科学化工作水平。

4.请各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各有关单位按照附件1《表彰说明》要求填写申报表，并于4月18日（周四）20:00前发送至工作邮箱。

5.此次评优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在评比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请将书面举报材料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体育中心108室），或直接向相关负责人进行举报，一经核实，直接取消其评优资格。

联系人：袁 梦 151-7293-4589

陈绍平 188-2708-2686

[表彰说明.zip](#)

校团委

2019年3月21日